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50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74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22日
聲請人	謝其燈
案由	聲請人認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9號民事判決及裁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503號謝其燈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